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號

原告 晏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梓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
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
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
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復按起訴
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
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
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
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----	---------
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291元。 理由：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22418號)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80,7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91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1,291元。
2	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（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）。